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3日